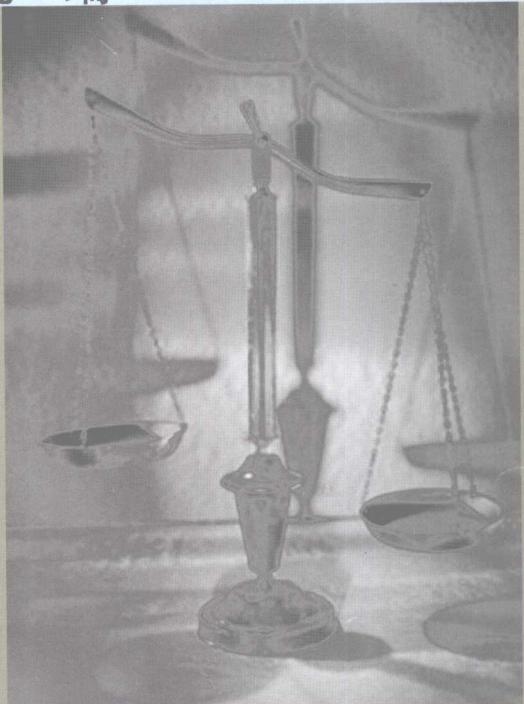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

国家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

[第三版]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国家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

(第三版)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培训部编.一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4

ISBN 7-5620-2587-8

I . 中... II . 中... III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415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1092 16 开本 60 印张 1525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3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587-8/D·2547

定价:7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法律教材)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 勇

副主任委员：陈桂明 郭成伟 李传敬 刘守仁

委员：舒国滢 白 晟 刘金国 焦洪昌

薛小健 李树忠 江兴国 曾尔恕

李永军 李显冬 刘心稳 尹志强

常 英 杨秀清 阮齐林 曲新久

邬明安 洪道德 卫跃宁 刘 玖

张树义 张 锋 马怀德 薛刚凌

隋彭生 周 昶 王卫国 吴景明

魏敬森 刘亚天 张 今 周长玲

杨 帆 高建军 辛崇阳 杜新丽

宣增益 王传丽 张丽英 李本森

王进喜 陈 宣 张 生 陈景辉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

(第三版)

编写人员：

第一编	法理学	陈景辉	博士	副教授
第二编	法制史	张生	博士	教授
第三编	宪法学	焦洪昌	博士	教授
第四编	经济法	魏敬淼	硕士	副教授
第五编	国际法	高建军	博士	副教授
第六编	国际私法	杜新丽	博士	教授
第七编	国际经济法	章法	硕士	教授
第八编	法律职业道德	李本森	博士	副教授
第九编	刑法	阮齐林	博士	教授
第十编	刑事诉讼法	卫跃宁	博士	副教授
第十一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张树义	博士	教授
第十二编	民法	刘心稳	硕士	教授
第十三编	知识产权	张今	硕士	教授
第十四编	合同法	隋彭生	硕士	教授
第十五编	担保法	隋彭生	硕士	教授
第十六编	商法	吴景明	硕士	副教授
第十七编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杨秀清	博士	副教授

第三版说明

为了增强我校本科生应对司法考试的能力，学校组织编写这本辅导纲要。

本书的读者是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基础的学生，法律从业人员，或者致力于从事司法实务工作的考生。因此，我们编写的思路是做到“全而精”。所谓“全”，是把司法考试的全部科目囊括在一书中；所谓“精”是只写每一考试科目的精要内容，所以称其为“全科纲要”。为了实现这个思路，我们从两方面努力：一方面在内容上不得不有所取舍，尽量保持与法学教材或推荐用书的“互补性”，仅仅介绍应对司法考试需要掌握的内容和掌握方法，而对法学教材、推荐用书中已做介绍的概念、常识一概略去。只有当该概念、常识本身可能是考点或涉及其他考点理解时，或者作者有独特表达方式时，才予以介绍。另一方面在表达方式上尽量以考点、考试角度为纲目，突出考试的知识点和提示考试的角度，必要时甚至说明成为考点或考试角度的理由，使其真正成为辅导应试的纲要而非阐述法学知识的纲要。

我们期望本书不仅能与法学教材或推荐用书“相辅”，而且能与课堂面授“相成”，实现本辅导纲要与课堂讲授提纲一体化。因此，力求编写体例与授课体例一致。以便把它作为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辅导课程的必备资料，供学生课前预习、课后温习之用，同时也可以使学生免除笔记本之累，集中精力听课。

为此，我校精心组织具有深厚理论功底、丰富司法考试辅导和校内教学经验的教师，认真撰写本书。2006年第三版的问世是各位名师在前两版的基础上，根据2006年司法考试的新动向，对本纲要进行了细心缜密的修订。修订之后的纲要在体例上更加统一，内容上更加精练，形式上更加美观。期望通过本书能助更多考生成功通过司法考试。

阮齐林

2006年元月

编写说明

每一本书都有它的价值，问题是我们如何选择和利用。而编写一本好的司法考试教材是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广大应考人员的内在需求，也是帮助其备考的有效辅助性工具。

司法考试教材在市场中可谓种类繁多，因设计初衷、内容编排、参编人员等要素的不同而显现各种特点，但也为应考人员如何选择增加了不少难度，尤其对初次应考人员和缺少系统法学教育的应考人员更是如此。

我校司法考试学院的重要职能之一，是编辑出版一系列高质量的司法考试辅导教材资料。为此，学校专门成立司法考试教材编辑委员会，学院制定了司法考试教材资料编辑出版计划。

司法考试学院编辑教材资料的设计初衷是为满足学院司法考试培训教学的需要，同时满足社会中不能参加考前培训的备考人员的需要。教材在内容编排上注重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在参编人员选择上集中了我校司法考试辅导专家和致力潜心研究司法考试的年轻博士，并以此展现作为拥有最大法学家团体的法学教育最高学府所积淀的法学教育底蕴与司法考试辅导的有机结合与协调。

学院组织编写的《国家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2004年出版后，达到了预期效果。应广大参考人员的要求，2006年对该书进行第三次修订。本次修改在以下三方面作出了进一步努力：一是对部分参编人员进行调整；二是在兼顾各学科特点的基础上，使本书的编写体例趋于一致性；三是针对2005年司法考试出现的新趋势做出了适当的反应，补充了相应内容，同时增加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

在《国家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第三次修订出版后，学院将陆续组织编辑出版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及实例解析》（2006年上半年），组织编写内容更加精细的适用司法考试备考的分科教材，组织编写适用备考各阶段的习题集，使我们的教材资

料互为补充，形成有机整体，以满足广大应考人员备考的不同需要。

在司法考试学院组织编写司法考试资料的过程中，得到了学校领导的热情支持，得到了学校老师的积极配合，得到了学校出版社的鼎力协助，更得到了广大备考人员积极的、建设性的意见，在此，我们深表谢忱，并以此为动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高度负责的态度，组织编写出高水准的司法考试教材资料。

我们真诚的希望，在组织编写司法考试教材资料的过程中以及出版后，能够获得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得到您的关心与支持。

我们期待着。

司法考试学院

常务副院长 刘守仁

2006年元月

(8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82)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
(83)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機關組織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機關組織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理學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理學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理學 目錄
(84)	第一章 法的本體	第一章 法的本體
(85)	第一節 法的定義	第一節 法的定義
(86)	第二節 法的價值	第二節 法的價值
(87)	第三節 法的要素	第三節 法的要素
(88)	第四節 法的淵源與分類	第四節 法的淵源與分類
(89)	第五節 法律部門與法律體系	第五節 法律部門與法律體系
(90)	第六節 法的效力	第六節 法的效力
(91)	第七節 法律關係	第七節 法律關係
(92)	第八節 法律責任	第八節 法律責任
(93)	第二章 法的運行	第二章 法的運行
(94)	第一節 立法	第一節 立法
(95)	第二節 执法與司法	第二節 执法與司法
(96)	第三節 守法與違法	第三節 守法與違法
(97)	第四節 法律監督	第四節 法律監督
(98)	第五節 法律解釋與法律推論	第五節 法律解釋與法律推論
(99)	第三章 法的演進	第三章 法的演進
(100)	第一節 法的起源	第一節 法的起源
(101)	第二節 法的歷史發展	第二節 法的歷史發展
(102)	第三節 法的傳統	第三節 法的傳統
(103)	第四節 法的現代化	第四節 法的現代化
(104)	第五節 法治理論	第五節 法治理論
(105)	第四章 法與社會	第四章 法與社會
(106)	第一節 法與經濟	第一節 法與經濟
(107)	第二節 法與政治	第二節 法與政治

第三节 法与道德	(48)
第四节 法与宗教	(49)
第五节 法与人权	(50)

第二编 法制史

目 录

第二编（上）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53)
第一节 西周时期的法制	(53)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法制的变革	(56)
第三节 秦汉时期的法律	(58)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	(62)
第二章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65)
第一节 隋唐时期的法律	(65)
第二节 宋、元时期的法律	(69)
第三节 明清时期的法律	(72)
第三章 清末和民国时期的法律	(75)
第一节 清末的变法与修律	(75)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宪政制度	(79)

第二编（下） 外国法制史

第一章 罗马法	(82)
一、罗马法的产生和《十二表法》的制定	(83)
二、罗马法的发展	(84)
三、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85)
四、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	(86)
五、罗马法的历史地位	(87)
第二章 英美法系	(88)
一、英美法的历史沿革	(88)
二、英美法的渊源	(90)
三、美国宪法	(91)
四、英美司法制度	(91)
五、英美法系的形成与特点	(92)

第三章 大陆法系	(93)
一、法国法、德国法和日本法的历史沿革	(94)
二、宪法	(96)
三、民法	(97)
四、司法制度	(98)
五、大陆法系的形成和特点	(99)

第三编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的理论与实践	(100)
一、宪法的含义及其比较	(100)
二、宪法的特征	(100)
三、各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史	(101)
四、我国 1982 年宪法及前三次修宪	(102)
五、宪法的分类	(103)
六、宪法的基本原则	(103)
七、宪法渊源	(104)
八、宪法的监督制度	(105)
九、宪法的解释与修改	(105)
十、宪政与宪法的关系	(105)
十一、2004 年修宪	(106)
十二、2004 年修宪的特色	(107)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108)
一、国体	(108)
二、政体	(108)
三、国家结构形式	(108)
四、基本经济制度	(109)
五、选举制度	(109)
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10)
七、特别行政区制度	(110)
八、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及非公经济的有关区别	(111)
九、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相关比较	(111)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112)
一、公民和国籍	(112)
二、公民与自然人、人民、国民、选民的关系比较	(112)

(00)三、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概述	(112)
(00)四、政治权利和自由	(113)
(00)五、人身自由	(113)
(00)六、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114)
(00)七、特定主体的权利	(115)
(00)八、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15)
九、对公民权利的平等保护	(116)
第四章 国家机构	(116)
(00)一、国家机构概述及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	(116)
(00)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16)
(00)三、全国人大常委会	(117)
(00)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17)
(00)五、国家主席	(118)
(00)六、国务院	(119)
(00)七、中央军事委员会	(119)
(00)八、行政区域划分	(119)
(00)九、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0)
(00)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21)
(00)十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的主要法定职权比较	(122)
(00)十二、我国有关国家领导人的选举程序	(123)

第四编 经济法

第一章 银行业法	(124)
(00)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124)
(00)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26)
第二章 证券法	(128)
(00)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30)
(00)第二节 证券机构	(130)
(00)第三节 证券发行	(132)
(00)第四节 证券交易与证券上市	(133)
(00)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36)
(00)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38)

(48)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42)
第三章 财税法	(142)
(281) 第一节 税法	(142)
(281) 第二节 会计法	(149)
(581) 第三节 审计法	(150)
第四章 劳动法	(151)
(18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52)
(191)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53)
(991) 第三节 集体合同	(156)
(591)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156)
(601) 第五节 劳动争议	(158)
第五章 竞争法	(159)
(29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9)
(291) 第二节 拍卖法	(161)
(291) 第三节 招标投标法	(163)
第六章 消费者法	(165)
(89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65)
(891)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7)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68)
(601) 第一节 土地法	(168)
(601) 第二节 房地产法	(172)
第八章 环境法	(174)

第五编 国际法

第一章 导论	(177)
一、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	(177)
二、国际法渊源的内容	(178)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不确定性	(178)
四、国际法基本原则	(179)
第二章 国际法主体	(180)
一、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180)
二、有关国家的几个问题	(180)
三、国际组织	(182)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183)
一、国家不当行为的要件	(183)

二、排除行为不当性的情况	(184)
三、国际赔偿责任的形式	(184)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85)
一、领土	(185)
二、海洋法	(187)
三、国际航空法	(189)
四、外层空间法	(191)
五、国际环境保护法	(191)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92)
一、国籍	(192)
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93)
三、引渡和庇护	(194)
四、国际人权法	(195)
第六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195)
一、概述	(195)
二、外交特权与豁免	(196)
三、领馆的组成及其职务	(198)
四、领事特权与豁免	(199)
第七章 条约法	(199)
一、条约的特征	(199)
二、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200)
三、条约的缔结程序	(200)
四、条约的效力	(201)
五、条约的解释规则	(202)
六、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202)
第八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03)
一、和平方法的范围	(203)
二、解决争端的强制方法的地位	(204)
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之间的区别	(204)
四、联合国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204)
五、国际仲裁	(205)
六、国际法院	(205)
第九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06)
一、战争与武装冲突的联系与区别	(206)

二、战争的开始	(206)
三、战争的结束	(206)
四、对作战手段的限制	(207)
五、对战时平民和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207)
六、战争犯罪	(207)

第六编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208)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208)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209)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210)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211)
第一节 自然人	(211)
第二节 法人	(213)
第三节 国家	(214)
第四节 国际组织	(214)
第五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215)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16)
第一节 法律冲突	(216)
第二节 冲突规范	(217)
第三节 准据法	(219)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221)
第一节 识别	(222)
第二节 反致	(223)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	(224)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225)
第五节 法律规避	(225)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226)
第一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26)
第二节 时效的法律适用	(227)
第三节 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228)
第四节 债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229)
第五节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31)
第六节 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232)

第七节	继承的法律适用	(234)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235)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235)
第二节	协商和调解	(236)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	(237)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	(240)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244)

第七编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248)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249)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249)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50)
第三节	1980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53)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260)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67)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	(270)
第六章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75)
第七章	世界贸易组织	(282)
第八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89)

第八编 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297)
第二章	法官职业道德	(298)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概念	(298)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298)
第三节	法官职业责任	(301)
第三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	(302)
第一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概念	(302)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303)
第三节	检察官职业责任	(303)
第四章	律师职业道德	(305)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概念	(305)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内容	(305)

第九编 刑 法	
第九编（上）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08)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	(308)
第二节 刑法基本原则	(311)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效力）范围	(312)
第二章 犯罪概说	(315)
第一节 犯罪概念	(316)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316)
第三章 犯罪构成	(317)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念	(317)
第二节 犯罪客体	(318)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318)
第四节 犯罪主体	(321)
第五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	(326)
第四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333)
第一节 正当防卫	(333)
第二节 紧急避险	(335)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进程形态	(336)
第一节 概述	(337)
第二节 犯罪预备	(339)
第三节 犯罪未遂	(339)
第四节 犯罪中止	(343)
第六章 共同犯罪	(345)
第一节 概述	(34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要件	(346)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347)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348)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350)
第七章 数罪并罚和罪数形态	(353)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与数罪并罚	(353)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貌似数罪实际为一罪的情况）	(355)